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技术服务合同（B包）

合同编号：金水政采磋商 2024-17 号

需方：郑州市金水区应急管理局

供方：河南省豫冠安全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市金水区应急管理局金水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家服务项目 B 包（采购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4-17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和技术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郑州市金水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需方）与中标（成交）人河南省豫冠安全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应急管理局金水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家服务项目（B 包）

第二条 项目内容：金水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家服务（工贸企业组）

第三条 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

第四条 需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供方提供隐患排查和各项技术服务活动计划，供方按照计划，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安排安全生产专家对辖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进行客观、公正的调查、分析，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安全对策措施，按需方要求的期限提交《隐患排查报告》，并对排查结果负责。供方要结合需方不同时段需求，针对行业特征，分门别类，从现场管理、隐患排查、技术改造等方面向辖区工贸企业讲授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安全知识。

第五条 为使供方顺利开展工作，在本合同生效后，需方应安排人员做好与供方的配合与协调。

第六条 供方应对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妥善保管，需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和涉及需方的保密资料供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合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双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费用共计叁拾玖万伍仟元整（395000元），合同签订后，先付预付款 60%，服务期满六个月后没有发现技术服务问题，再付余额 4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真实完整的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影响供方工作进度和质量，需方所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如数支付。

2、供方未能按需方要求的期限提交隐患排查报告，应当减收或免收报酬；供方提交的隐患排查报告存在明显疏漏或错误，应当免收报酬，由此给需方造成损失时，应当赔偿损失。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则

1、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持两份。

需方：郑州市金水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东风路科技一条街4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强

电话：0371-86000696

供方：河南省豫冠安全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东段建业广场2号楼1101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杨建平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银行账号：261101820777

电话：0371-6561-3704

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8 日